

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

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，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，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、汇款交易方式认购、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（包括全部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）实行手续费 0 费率的优惠（固定费率除外）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、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基金”），认购、申购费率享受 0 折优惠（固定费率除外）。

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/申购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，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/申购申请。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。

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《[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](#)》。

二、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、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，认购、申购费率享受 0 折优惠（固定费率除外）。

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0020419200076106

三、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现有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。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，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本公司网站：www.nffund.com

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9-8899（免长途话费）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，了解电子交易、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，投资者应慎重选择，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，特别是账号和密码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